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管竞争性磋商（2024）31号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郑州霁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甲方聘用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服务一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意按照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管竞争性磋商（2024）31号）采购文件的要求，将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组建为精细化管理服务队以便于管理，制定完善的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和考核制度，明确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岗位责任制，确保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在一年内至少进行一次技能培训和体检。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派出 30 名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岗位安排及要求由甲方制定。

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辖区

二、服务期限： 一年 ，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

三、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共计：¥1422000.00 元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服务人员实际出勤及考核结果每月结算。

每月结算费用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劳动保护、利润、培训、体检、演练、统一服装、基本用具等。

四、乙方确保其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具备熟练的专业技能，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遵纪守法，年龄 18-50 周岁（含 50 岁），根据需要，可以择优招录 50 周岁以上的男性协管员，且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能够完全胜任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提出合理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改进。

2、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不完全履行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职责或者扰乱甲方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调整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进行人员调整。乙方调整后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仍具有不能胜任工作、不完全履行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职责或者扰乱甲方工作秩序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驻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与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不相符，并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可从乙方当月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4、甲方应协调配合和支持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履行工作职责。

5、甲方应为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食宿条件，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有甲方制定。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应急演练，保证向甲方提供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

2、乙方应管理其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遵纪守法及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效保护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和人身及财产安全。

3、乙方将其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委派到甲方工作期间，应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着装整洁统一；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目标受到非法侵害时，要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避免，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发现不安全因素、安全隐患、刑事治安案件、灾害事故或突发事件等，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并保护好事发现场，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5、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在正常履职过程中，对手续不符合规定或者有其他非正常现象的情形，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职责，甲方工作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并不得进行干涉，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7、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应积极维护甲方利益，不得有损害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利益、声誉、形象的言行，不得冒充甲方工作人员或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8、乙方维护甲方的利益，对于双方未约定明确的与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相关的工作，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也应主动尽到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职责。

9、乙方应当与其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照郑州市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及购买人身损害商业险，及时支付工资报酬并提供劳动保护。

10、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减少或撤回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

11、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应做好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并做好派往甲方的精细化管理人员的必要安全措施，对在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予以负责并妥善处理。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的过错或者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致使未经甲方同意进入甲方场所的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过失、过错造成的财产损失，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对于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防范措施导致甲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赔偿标的只限发生于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职责范围内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损失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者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6、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给甲方声誉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 5 执行)和赔偿责任(按照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7、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人身伤害等纠纷时，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络和通知

甲乙双方的联络地址为

甲方：姓名 孟康，联系方式：15037136235，地址：北下街 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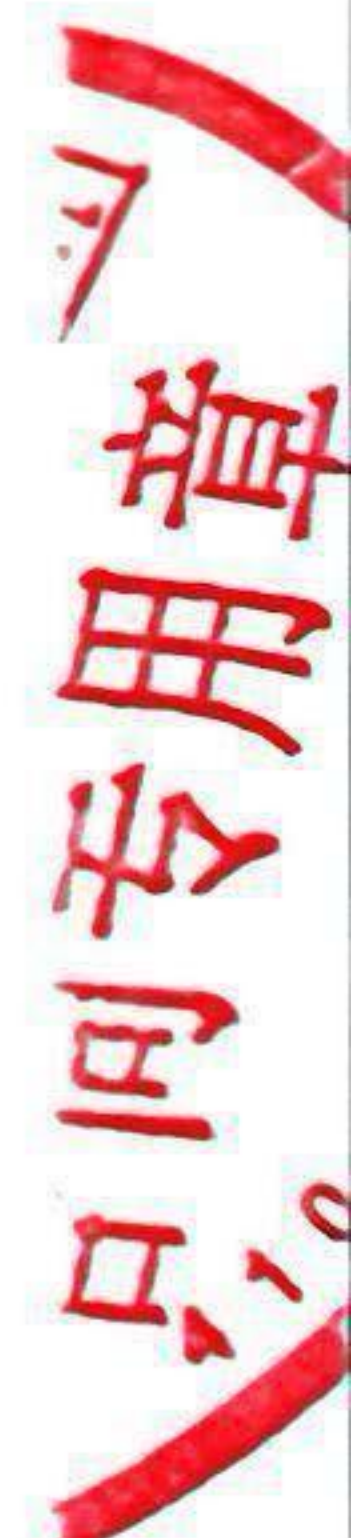
乙方：姓名 李莹，联系方式：18595777776，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城路 219 号楼 6 层 601 号。

上述地址作为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通知、协助等义务以及诉讼法律文书的通讯地址，通知、协助以及诉讼法律文书等到达该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需在变更后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原约定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由合同履行地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与协议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签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3日



2024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12月3日



043510890